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综保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根据《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现将开展 2019 年度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评价的范围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园林等）、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等企业。

二、信用评价的评价期和有效期

评价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结果有效期至下个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

三、信用评价的程序

（一）申报。建筑市场主体将通过“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报系统”（简称“申报系统”）进行填报信用评价的相关内容，主要包括企业信息、资质信息、执（从）业人员信息、工程项目信息（含2019年度开展业务的项目信息和2019年度签订合同的项目信息）以及优良信用信息等。目前申报系统的企业、资质等信息已与“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了信息共享，建筑市场主体应确保省、市两级系统数据信息准确一致。

本地建筑市场主体填报的企业信息、资质信息、执（从）业人员信息、优良信用信息提交到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工程项目信息提交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其中外埠工程项目信息提交到企业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外地建筑市场主体填报的企业信息、资质信息、执（从）业人员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可自行提交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任一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工程项目信息提交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二）初审。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认真核对建筑市场主体填报信用评价材料，组织填报不良信用信息和“黑名单”信息，并提出初审意见。

(三) 评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评价类别分别组织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情况进行综合量化评分，并对建筑市场主体作出信用评级决定。

(四) 公示。信用评级决定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 异议。公示期内，建筑市场主体对信用评级决定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异议人是企业的应当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异议人是个人的应当在材料上签字并提供身份信息。

异议受理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及时作出处理。

(六) 公布。信用评级信息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通过“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网站”以及“威海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对社会公布，并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四、其他要求

(一) “申报系统”将于2020年1月8日正式上线运行，访问地址为：<http://60.212.191.61:8081>。

(二) 建筑市场主体应在填报前认真阅读“申报系统”使用手

册和观看培训视频（详见“申报系统”），并合理安排填报时间，提交信用评价信息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

（三）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信用评价工作牵头部门以及各评价类别具体负责部门，合理安排信用评价初审工作，初审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认真填写信用评价责任分工明细表（详见附件），主要用于“申报系统”初审工作的权限分配和方便企业联系，并于2019年12月27日前通过电子政务内网发送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该责任分工明细表将在“申报系统”公布。

（四）信用评级结果拟于2020年四月上旬公示。

信用评价工作联系人：姜鹏、联系电话：0631-5232593；

“申报系统”技术联系人：王超、联系电话：13863009316、
“申报系统”技术QQ群：905264760。

附件：信用评价责任分工明细表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26日

